

**第六十三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105(b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帕特里克·丘阿索托先生(菲律宾)

1.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。

2. 第五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会费委员会因 6 名成员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(A/63/102)；

(b) 秘书长的说明，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的 6 人名单，这些任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为期 3 年(A/C.5/63/5)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维亚切斯拉夫·阿纳托利耶维奇·洛古托夫(俄罗斯联邦)、里查德·穆恩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、朴海润(大韩民国)、托马斯·托马(德国)、考特尼·威廉斯(牙买加)和吴钢(中国)为会费委员会成员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 3 年(见下文第 4 段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 3 年：

斯拉夫·阿纳托利耶维奇·洛古托夫(俄罗斯联邦)



里查德·穆恩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朴海润(大韩民国)

托马斯·托马(德国)

考特尼·威廉斯(牙买加)

吴钢(中国)
